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斌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总经理马静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及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基本完成业绩目标，内部管理也得到了很大提升。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2017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对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

号：2018-012）。

-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计划，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相关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与项目建设等经营活动，能够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与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能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长远效益。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16）。

-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新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时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应内容。

《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告知内容应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内容 应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删除此条款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p> <p>（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低于 50% 的重大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 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设立参、控股子公司、合资公司、合伙企业或向上述单位增资等）的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低于 30% 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受赠、赠与，债权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交易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低于 30% 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低于 30% 的交易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 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五) 审议并决定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临时拆借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低于 50%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公司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生产线延伸等投资，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投资。

(五) 单笔融资额 5000 万元以内的新增贷款、倒贷、续贷等融资或过桥资金由董事长审批；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包括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临时拆借等方式）及其担保（包括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由董事会审议批

等方式)及其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专利权质押等)。超出该范围额度,按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八款执行。

准。

(六) 报废、毁损、呆坏帐的处理(单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以上、8%以内的。

(七) 审议并决定单笔金额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额累计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10%以内的非经营性资产的购置与处理。

(八)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按如下权限办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

	<p>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担保的情况：对于年度预计额度内的担保额，仅涉及调整或增加提供担保方，则由董事长决定；超出当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比照债务性融资条款执行。</p> <p>（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事项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由董事长或管理层审批，超出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p>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原条款上新增：（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融资担保及反担保（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额度

57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斌水签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具体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融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57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除由公司控股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栋诚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外，新增公司股东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担保人对本次融资租赁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2、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上述担保额度及控股股东李斌水、马静、谢章清等担保方已包含在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新增担保方石家庄众从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

公司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工作情况，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石家庄市鹿泉区国宾馆路 1 号河北翠屏山迎宾馆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晶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